

曹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维护卫生健康领域良好行业秩序，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医疗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菏泽市卫健委《关于转发〈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的通知〉的通知》（菏卫监督函〔2025〕5 号）文件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落实卫生健康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针对违法行为多发领域和群众投诉举报热点，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方面，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依法执业自查制度。全面排查我县医疗机构落实依法执业自查情况，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规范相关机构合法合规运营，切实维护良好的行业秩序、规范执业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二、工作范围

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县直各医疗机构、各镇街卫生院、民营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室等。

三、工作内容

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营利性医疗机构及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或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合法有效，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四）严格按诊疗范围执业，不得超范围执业、不得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

（五）医疗机构在未登记的执业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经备案的诊疗活动除外）。

（六）核查医师执业注册、备案等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管理，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七）线上医疗服务是否规范，医疗广告是否合法合规。

四、工作措施

（一）作出依法执业承诺。督促医疗机构认真学习医疗卫生领域法律法规规范，完成依法执业自查任务。医疗机构及业务科室应签订《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附件1），并在醒目位置公示。

（二）开展核查和现场检查。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提交的自查自纠报告和整改材料进行书面核查，曹县依法执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采取综合检查、整改稽查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根据需要，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重点部门、重点环节监督检查。

（三）依法依规处置问题。现场检查结果与医疗机构提

报的自查结果不符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乡镇辖区内发现发无证行医案件，采取镇街属地化管理，对未及时上报线索的计入镇街卫生院年终考核扣分项，对上报的无证行医线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4 月至 5 月）。召开工作部署会议，成立曹县依法执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依法执业专项行动。同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分工，并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进一步督促医疗机构认真学习医疗卫生领域法律法规规范，完成依法执业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和整改材料。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将自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整改材料连同签订的《依法执业承诺书》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于 5 月 18 日前报送指定邮箱。

（二）核查检查及专项整治阶段（2025 年 5 月至 9 月）。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提交的自查自纠报告和整改材料进行书面核查，并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根据核查检查情况，曹县依法执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加强监督整治力度，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机构，包括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依法执业承诺书”要责令改正，涉及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立案查处，利用卫生监督执法终端，将检查、抽检、处罚等数据录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

（三）总结阶段（2025 年 10 月）。对我县专项检查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成果。专项检

查领导小组形成专项检查总结报告，提出常态化监管建议。

六、工作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要按照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本单位自查工作，镇街卫生院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督导本辖区的诊所、门诊部、卫生室等医疗机构的规范执业情况展开自查，积极配合依法执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检查工作。

（二）县依法执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将违法违规查处信息录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与机构信用监管、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等系统衔接，不断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监督执法检查人员要提前做好检查准备，做到分工明确，检查中要做到查找问题全面到位，反馈意见严谨规范，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查处，对需要整改的及时下达整改意见书，明确整改期限，并做好跟踪检查工作。在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及时总结，并在全县进行通报。

报送邮箱：cxwsjjds@163.com

附件：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

曹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5月6日

附件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

为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维护医疗市场秩序，营造公平有序、守法经营的医疗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本医疗机构已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执业期间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健康法、法规、规章和相关医疗技术规范，依法执业，恪守医德。

二、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本机构为政府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本机构为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三、未经注册、备案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不在未取得或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形下开展诊疗活动，或在暂缓校验期间违规开展诊疗活动；未经批准，不在执业地点以外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

四、不伪造、变造、涂改、买卖、转让、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将科室、房屋等发包、出租、出借

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

五、不超出执业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急诊急救除外),不违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及其它禁止、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

六、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安排卫生技术人员超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急诊急救除外)。

七、不违法发布医疗广告。

八、规范线上医疗服务

九、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其他情形。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此书一式两份,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和承诺单位各一份)